

县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蕉岭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蕉岭县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蕉岭县财政局局长 吴丽丽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18 年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 190241 万元，同比减少 7.20%。我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26242 万元，同比增长 34.91%；上划省市共享税收入完成 27798 万元，同比增长 62.48%。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5%，比去年减少 5.14%（详见附表 1），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60001 万元，比去年减少 5.35%，其中：增值税 13105 万元，比去年增长 34.92%；企业所得税 5060 万元，比去年增长 87.13 %；个人所得税 2784 万元，比去年增长 39.90%；资源税 10754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91%；房产税 8034 万元，比去年减少 50.15%；印花税 843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31%；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7 万元，比去年减少 30.90%；土地增值税 6849 万元，比去年增长 158.36%；耕地占用税 354 万元，比去年减少 91.60%；契税 5140 万元，比去年增加 74%，烟叶税 658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53%；环境保护税 444 万元。

（2）非税收入 23455 万元，比去年减少 4.61%。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38 万元，比去年增长 30.99%。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9885 万元，同比减少 20.62%。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5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68%。

（3）教育支出完成 47825 万元，同比减少 14.48%。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843 万元，同比增长 112.33%，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4673 万元，同比增长 271.94%，主要是增加“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3140 万元，同比增长 18.76%，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1966 万元，同比增长 5.49%，主要是增加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馆建设等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051 万元，同比增长 3.16%，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475 万元，同比增长 149.13%，主要是增加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49233 万元，同比增长 283.32%，主要是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及美丽乡村建设等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5706 万元，同比增长 754.05%，主要是增加桥梁、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级专项经费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7808 万元，同比增长 1039.35%，主要是增加专项经费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790 万元，同比增长 89.90%。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544 万元，同比减少 2.59%。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340 万元，同比增长 2172.34%，

主要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员经费支出。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011 万元，同比减少 11.24%。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456 万元、税收返还 8717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9268 万元、调入资金 26716 万元、上年结余 1242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等，收入总计 3411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3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00 万元，专项上解省市支出 2495 万元，支出总计 31733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377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减少 62.40%。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3）：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903 万元，同比减少 68.20%。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29 万元，同比减少 25.06%。

③彩票公益金收入 61 万元，同比增长 19.61%。

④污水处理费收入 677 万元，同比增长 10.44%。

（2）转移性收入 24331 万元，同比增长 72%，主要是上

级专项转移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332 万元，同比减少 24.11%。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4）：

（1）城乡社区支出 25346 万元，同比减少 25.98%。主要是：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74 万元，同比减少 40.27%。主要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11 万元，同比增长 300.21%。

③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 万元，同比增长 24.01%。

（2）其他支出 859 万元，比去年增长 7.78%，其中：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9 万元，同比增长 7.78%。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68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5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75 万元等，收入总计 48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36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596 万元、调出资金 15476 万元等，支出总计 42808 万元，年终结余 589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数 44655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113.99%。支出 391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83%。当年结余 54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88 万元（详见附表 5）。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69%。支出 172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60%。当年结余 49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76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1.72%；支出 62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92%。当年结余 25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704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7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01%；支出 156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96%。当年结余—19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08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500 万，比上年新增 35000 万元，（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4661 万元、专项债务 42839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18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816.95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般债务 48250.57 万元、专项债务 33033.33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516.05 万元）。比 2017 年末债务余额 47395.91 万元增加 34421.04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8 年我县按照本年度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我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89.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93.5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96.4 万元；各单位偿还非债券形式债务 578.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6.76 万元，专项债务 2.2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100 万元。

4. 规范债券资金管理。2018 年，省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355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500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务的还本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压力。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东山路道路改建等工程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环东河黑臭水体治理及分流建设、“一场一馆一中心”建设、乡镇整治“脏乱差”及环境绿化提升建设、G205 国道及天汕高速公路新铺段配套工程建设、市政古村落美丽乡村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蕉岭县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储备项目及新铺镇油坑土地储备项目；借新还旧债券用于偿还本年度到期债务。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已全部拨付完毕。

（六）2018 年县级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 2 次县级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60525 万元调增至 298164 万元，共调增 137639 万元，主要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新增一般债券收支等。2018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39024 万元调增至 48497 万元，主要是新增土地专项债券收支。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拨付使用完毕，保障我县重点领域、污染防治等重点支出项目。

二、2018 年所做主要工作

2018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县人大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支持下，适应新时代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好促产培财、依规理财、有效用财工作，竭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服务“世界寿乡·富美蕉岭”建设，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富民强县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为此，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组织收入保支出。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严峻复杂局面，财税部门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抓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

目标，硬化任务，落实征管责任。二是创新征管机制，积极开展财税部门税收协管工作，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扩大联合办税范围，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启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非税收入征管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力度。

（二）强化管理推预算。一是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和支出经济分类决算编制工作、2018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编制等工作。二是以落实省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契机，严格执行 2018 年度财政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三是以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为指引，从早从细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合理确定预算收支，全面推行全口径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成 2017 年财政决算公开工作，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决算信息。四是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成立了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制订全口径债务化解方案等，进一步规范融资举债行为，妥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与上级对接，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5 亿元，满足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优化结构保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增强财政调控能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民生工程建设，保障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

是重民生，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3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26.16 亿元，同比增幅 40.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3%。全年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3.69 亿元，比去年增支 5860 万元，增幅 18.87%，重点用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建设卫生强县；投资 9.67 亿元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作已动工开建；安排 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缴；县级投入 1936 万元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保重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年共拨付农口资金 7.36 亿元，其中惠农补贴资金 3269 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经费及生猪整治共投入 1.4 亿元，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促和谐**，积极筹措资金，落实了为民办实事所需资金 1.46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15%，为我县教育等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投入 1.2 亿元落实“一场一馆一中心”项目的建设，投入 2328 万元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积极筹资，全力保障“卡拉比-丘理论 40 周年”国际大会在蕉岭圆满举办，进一步增强寿乡蕉岭知名度、影响力，实现了讲述蕉岭好故事、传播蕉岭好声音、树立蕉岭好形象、传递蕉岭正能量的良好效益。

（四）精细管理上水平。围绕进一步提高财政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方位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财政服务。一是推进县级财政大平台系统建

设，逐步将所有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预算账户纳入大平台，建立起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做好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上线工作。二是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异地交流干部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费、差旅费管理、培训费、会议费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三是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专项检查，全面启动政府经济分类编制工作，全县企事业单位公车完成统一标识喷涂，公务用车管理统一使用省平台系统，统一安装北斗车载卫星定位终端。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各类金融交易场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是联合有关部门印发村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重新明确党组织在农村集体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村级经济收支管理。积极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全县村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优化和升级，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职能和管理移交工作。

(五) 加强督查强监管。一是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加快支付进度，全县 97 个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资金共 1943 笔，合计 6.4 亿元，直接支付专项资金共 764 笔，合计 13.5 亿元。二是推动政府采购和投资审核节约财政资金，政府采购 562 宗，采购预算金额 1.33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29 亿元，节约资金 343.3 万元，节约率 2.58%。完成审核工程项目 532 项，送审总额 11.78 亿元，核定总额 10.46 亿元，核减总额 1.3 亿元，审核率为 11.12%，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三是开展各项督查强化监管，相继出台省定贫困村财政奖补资金、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县级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的管理与监督。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村务公开督导，举办了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开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自查自纠和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通过“中国蕉岭网”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280 条，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抽查。开展涉农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和纠正党政机关“三公”经费过大、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等现象，全县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减幅 5.44%。

（六）突出政治抓党建。一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依托每月学习报告会平台，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政治、讲学习、讲党性的第一需要，狠抓落实党建工作，不断加强财政局党建工作，提升“实干”能力。二是以内控体系建设和岗位职责公开为抓手，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全局中心工作置于同等位置，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优化廉政宣传氛围，切实做好谈话提醒，推进党内纪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清白。三是坚持开展每月学习报告会，积极推进领导干部上党课的学习方式，增强干部综合素质，优化财政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工作活力。

各位代表，2018 年财政工作成绩是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是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取得的。回顾 2018 年工作，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蕉岭财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和第四季度缓税措施影响，2018 年财政收入出现减收局面，2019 年，对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将进一步加

强，将进一步加大县财政增收压力；二是历史问题叠加增加增收困难，历年来县财政一次性收入较大，抬高了基数；三是高质量发展成为新课题，财源结构单一，新的增长点较少，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直接影响我县财政长远发展；四是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各类政策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压力持续增大。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新的一年认真对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推动蕉岭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2019 年县级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执行县人大决定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和县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理财观念，科学精准编好 2019 年县级预算；集中财力支持国家、省、市和县的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项目，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

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二是保障重点。围绕中央、省、市、县的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预算，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节用裕民。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突出保障精准扶贫和改善基本民生。四是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打破固化利益格局，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提高支出精准度和科学性。五是防控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支出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2997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794 万元，上级补助 99151 万元，上年结余 23778 万元、调入资金 2024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794 万元，比 2018 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 3338 万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6090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900 万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25893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2438 万元，增长 10.39%（详见附表 6），其中：

（1）增值税 13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05 万元，减少 0.80%。

（2）企业所得税 45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560 万元，

减少 11.07%。

(3) 个人所得税 2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784 万元，减少 28.16%。

(4) 资源税 1370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2947 万元，增长 27.4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71 万元，减少 6.4%。

(6) 房产税 77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334 万元，减少 4.16%。

(7) 印花税 8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43 万元，减少 5.1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1343 万元，增长 50.55%。

(9) 土地增值税 57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149 万元，减少 16.78%。

(10) 车船税 7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52 万元，增长 8.02%。

(11) 耕地占用税 2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54 万元，减少 43.50%。

(12) 契税 45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640 万元，减少 12.45%。

(13) 烟叶税 7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42 万元，增长 6.38%。

(14) 环境保护税 9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456 万元，增长 102.70%。

（15）专项收入 7023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3627 万元，增长 106.80%。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588 万元，减少 60.20%。

（17）罚没收入 158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 万元，减少 0.06%。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9632 万元，减少 83.24%。

（19）捐赠收入 2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3069 万元，减少 93.88%。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44 万元，减少 12.79%。

（21）其他收入 138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13742 万元，增长 23693.10 %。主要是增加土地拆旧复垦成本及收益。

2. 转移性收入：2019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143177 万元，主要包括：①返还性补助 8717 万元；②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0434 万元；③调入资金 20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8 万元；④上年结余 23778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资金及专项资金结余。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总计 229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052 万元、转移性支出 919 万元），比 2018 年 160525 万

元增加 69446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增加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67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8343 万元，增长 31.1%。

2. 公共安全支出 12009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028 万元，增长 9.4%。

3. 教育支出 41896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4198 万元，增长 51.3 %。

4. 科学技术支出 157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82 万元，增长 109.3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8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174 万元，增长 38.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34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8788 万元，增长 43.4 %。

7. 卫生健康支出 2509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3626 万元，增长 118.8%。

8. 节能环保支出 10052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5290 万元，增长 111.1%。

9. 城乡社区支出 501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2692 万元，增长 116.1 %。

10. 农林水支出 1355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5965 万元，增长 78.6 %。

11. 交通运输支出 4768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4255 万元，增长 829.4%。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2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3098 万元，减少 65.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79 万元，减少 22%。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61 万元，增长 18.7%。

15. 住房保障支出 2917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2433 万元，减少 45.5 %。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3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65 万元，减少 6.1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1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418 万元，减少 23.1%。

18. 预备费 25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500 万元，增长 25%。

19. 其他支出 748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2952 万元，减少 79.8%。

20. 债务还本支出 2676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2122 万元。

21. 债务付息支出 933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740 万元。

22. 转移性支出 919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473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纳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国有

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37722 万元，其中：

1.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95 万元，比 2018 年 24368 万元增收 6727 万元，增加 27.61%（详见附表 13），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35 万元，增加 30.43%。主要原因是招、拍、挂和协议方式总成交价款增加。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8 万元，增加 9.76%。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拍卖面积。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5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8597 万元，增加 48.02%。主要原因是今年土地拍卖面积增加。

（4）彩票公益金收入 55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6 万元，减少 9.84%。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829 万元，减少 33.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减少较大型房地产项目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77 万元，

减少 11.37%。

2. 转移性收入

2019 年转移性收入 6627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17704 万元，减少 72.76%，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36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520 万元，减少 41.4%。

（2）上年结余收入 5891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2184 万元，减少 27.05%。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37722 万元，其中：

（一）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9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29024 万元减支 16933 万元，减少 58%（详见附表 14）。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10147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18225 万元，减少 64.24%。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7 万元，比 2018 年减支 19182 万元，减少 78.81%。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0 万元，增长 12.5%。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927 万元，增长 27.48%。

（4）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20 万元，增长 3.45%。

3. 其他支出 381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 万元，比去年增支 326 万元，增长 592.73%。

4. 债务付息支出 1153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556 万元，增长 93.13%。

（二）转移性支出

2019 年转移性支出 2563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5631 万元，增长 156.31%，其中：

1. 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 年终结余 5631 万元。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金叶发展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00 万元，（详见附表 10），主要收入是金叶发展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600 万元（详见附表 11）。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2 万元，主要是金叶发

展公司的人员经费等。

2. 调出资金 248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四）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纳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险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629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639 万元，增长 48.46%。主要增收原因是补征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02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089 万元，增长 53.86%。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当年结余 6049 万元，滚存结余 22392 万元（详见附表 12）。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57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18248 万元，增长 82.16%。支出 33880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16593 万元，增长 95.98%。收支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从 2017 年 12 月全面启动征收及待遇发放，2019 年预算包含全年正常收支及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政策启动后的基金收入和补发的待遇支出。当年结余 6578 万元，滚存结余 14448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16 万元**，比 2018 年减收 2610 万元，减少 29.91%。支出 6644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432 万元，增长 6.96%。当年结余—528 万元，滚存结余

7944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6001 万元，增长 43.74%。支出 19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支 4064 万元，增长 25.95%。当年结余 0 万元，滚存结余 0 万元。

（五）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由 144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2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938 万元。（详见附件 16）

（六）2019 年蕉岭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蕉岭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1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7 万元，减幅 5.3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 万元，比去年减少 2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70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9 万元；
3. 公务用车费 969 万元，比去年减少 56 万元。

四、为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拟采取的工作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县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四次会议精神，重点要围绕县委“突出一个中心，明确一个目标，落实六项工作，抓住一个关键”的“1161”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

展理念，为推动蕉岭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财政支撑，切实从五个方面下功夫做文章：

（一）着力壮大财源，确保收入增长。依托资源优势，紧紧围绕两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财源建设，实现财源可持续增长。积极落实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各项优惠政策，创新工作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强企业入驻我县，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资金到位率。严格执行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县内企业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在嫁接改造、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大投入，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增强竞争优势；密切关注财政体制改革动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齐抓共管，力争税费收入双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着力优化支出，保障改善民生。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强化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和精准扶贫项目倾斜，加大对精准扶贫、保障民生、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确保乡村振兴、精准扶贫、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降低财政风险。

（三）着力改革创新，提升理财能力。全面规范财政行政行为，提高科学管财理财水平，建立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

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并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彻底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创新筹资思路 and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的参与，降低财政风险，以缓解县级财政资金不足。

（四）着力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事项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财政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控机制，全面规范财政行政行为，梳理财政职权清单，完善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

（五）着力提高素质，推进队伍建设。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一是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好巡视整改和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财政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二是抓好机关党建，以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为抓手，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机关党建，不断提高财政党建工作质量。三是抓好学习培训，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大力开展政治理论和财政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干部政治素养，强化干部专业能力，改进干部作风，优化财政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树立财政部门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落实县委“1161”的工作部署，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管财理财聚财，为我县进一步推动形成“一城两业三组团”发展新格局、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打造梅州寿乡品牌之星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